公司代码：688592　　公司简称：司南导航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拟每 10 股票分红 1.20 元。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科创板	司南导航	68859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昌	潘玉涛
电话	021-39907000	021-39907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 618 号 2 号楼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 618 号 2 号楼
电子信箱	IR@sinognss.com	IR@sinogns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6,167,258.03	493,865,386.20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146,040.52	298,627,202.01	2.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765,604.70	119,504,410.54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6,994.77	10,014,089.38	-2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041.82	3,651,415.87	-9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4,910.17	-50,043,291.91	5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3.66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3.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6	20.10	增加 5.1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永泉	境内自然人	38.4560	17,928,172	17,928,172	17,928,172	无	
王昌	境内自然人	18.5882	8,665,814	8,665,814	8,665,814	无	
上海澄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50	5,666,661	5,666,661	5,666,661	无	
创合(湖北)高精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02	2,107,300	2,107,300	2,107,300	无	
李江涛	境内自然人	4.0755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无	
王永和	境内自然人	1.7200	801,845	801,845	801,845	无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60	800,000	800,000	800,000	无	
克拉玛依云泽丰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80	717,000	717,000	717,000	无	
克拉玛依云泽裕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97	508,000	508,000	508,000	无	
上海凯宜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19	499,700	499,700	499,7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永泉与王昌系公司一致行动人； 2、股东王永泉、王昌对澄茂投资有出资，王永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股东王永和之妻对澄茂投资有出资； 4、克拉玛依云泽丰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与克拉玛依云泽裕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3-007)及《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3-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钛天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向控股公司司南芯途(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7,000 万元借款，对控股公司借款利息收取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3-010)。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4.0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62.00 万元变更为 6,216.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662.00 万股变更为 6,216.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4.00 万股，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司南导航，股票代码：68859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16.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16.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公司上年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阶段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阶段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其中独立董事的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征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其中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阶段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阶段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其中独立董事的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征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其中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立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立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立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立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王立端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立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477.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366.6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10.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23 年 8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2023]第 ZA9078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一代高精度 PNT 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7,946.85	27,946.85
2	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977.14	6,977.1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26.17	9,726.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650.16	55,650.16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投项目“新一代高精度 PNT 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钛天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天导航)，二级控股子公司南芯途(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芯途)作为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前后	实施主体
1	新一代高精度 PNT 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新增前	司南导航
		新增后	司南导航、钛天导航、司南芯途

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根据相关规定，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不超过上述各个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分阶段向全资子公司钛天导航提供无息借款，并分阶段向二级控股子公司南芯途提供 7,000 万元借款(贷款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借款期限均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项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和提供借款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钛天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钛天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618 号 1 幢 6 层 B 区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卫星导航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831.34 净资产(万元)：32.05 营业收入(万元)：148.07 净利润(万元)：-692.49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司南芯途(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司南芯途(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T9010 室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钛天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徐敏持有 3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导航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535.06 净资产(万元)：92.21 营业收入(万元)：0.00 净利润(万元)：-7.79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拟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钛天导航、二级控股子公司司南芯途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分别与钛天导航、司南芯途、保荐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钛天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向控股公司司南芯途(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7,000 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控股公司借款利息收取公允，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钛天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向控股公司司南芯途(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7,000 万元借款，对控股公司借款利息收取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